

致公党中央提案“绿意”浓浓

提案主题涉及能源转型、长江保护等



◆本报见习记者江虹霖

全国“两会”召开在即。近日,各民主党派中央拟报送全国政协的提案陆续出炉。记者从致公党中央2023年全国“两会”通气会获悉,致公党中央拟向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报送提案41件。记者注意到,与绿色发展有关的提案达10件,占提案总数的近1/4,这一比重较之往年有大幅提升。

能源成为高频关键词

记者了解到,致公党中央拟报送的全国“两会”口头发言主题为“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41件提案中有多件涉及能源转型主题。致公党中央参政议政部部长郑业鹭向本报记者提问时表示,这些提案主要由2022年的调研成果转化而来。

2022年3月至5月,受中共中央委托,致公党中央调研组就“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主题先后在北京开展3次实地调研、1次广东线上调研,召开7场座谈会,委托21个地方组织开展调研,还吸收了海外专家专家的意见建议。

郑业鹭介绍,此番调研收集的材料达30多万字,其中发现了一些典型问题,故分类研究形成提案。例如《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统筹推进碳达峰中和的提案》指出了电力体制改革与市场化建设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家庭用电哪部分是新能源,哪部分是传统能源,能否分得清楚?如何充分挖掘并体现新能源的价值?如何鼓励新能源发电企业的发展?我们认为需要一个更成熟的市场化机制。”郑业鹭说。

此外,《关于支持川渝发挥清洁能源资源优势,推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提案》基于川渝地区能源资源优势显著的背景,提出持续强化水电主体地位、加快建设多能互补项目、强化电网互联互通能力、建立水火风光互补统筹调度机制、加强电力市场与碳市场协同发展、建立跨省级行政区的碳补偿机制、优化碳市场配额分配方法等建议。

基于致公党的侨海特色,部分提案侧重能源国际合作。比如《关于保障能源安全,实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提案》从立足国内能源保基本、稳定外来能源促发展、加强高水平国际合作、加快构建现代能源法律体系等方面提出建议。《关于推动“一带一路”国家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的提案》指出,推进“一带一路”国家能源结构低碳转型是应对气候变化和支持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相当数量的“一带一路”国家具备优异的光照条件,在集中大规模开发利用太阳能、提高发电运维效率方面仍有很大提升空间。我国的太阳能产业发展经验对“一带一路”国家的能源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宝贵的借鉴价值,为此从技术、政策、培训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议。

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成果有效转化

2021年6月,经中共中央批准,

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开展为期5年的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

在致公党今年拟报送的提案中,记者看到有两件提案涉及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提案》整合了2022年部分民主监督调研成果、致公党中央生态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社情民意信息等素材。提案指出,当前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仍存在缺乏科学指导、流域生态系统保护整体性不足等问题,为此,提案从进一步做好生物多样性本底调研、实施江湖再连通规划、提升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科学性等方面提出建议。《关于加强长江口低氧区治理的提案》呼吁,对长江口越来越严重的低氧现象,应进一步予以重视。

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中,民主党派发挥了怎样的优势?

以致公党为例。郑业鹭介绍,大量的海外华侨华人以及留学归国人员,为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研究工作拓宽了视野。2022年,致公党中央召开河湖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比较研讨会,从世界闻名的河湖入手,解析其污染治理的发展脉络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践经验。此外,委托致公党专家,开发利用遥感监控等技术手段监测长江水质。同时,发动民间力量、倾听百姓声音,力求调研结果科学、客观、真实。

民主党派提案重视环境议题

从致公党中央历年全国“两会”提案情况来看,近1/4的涉“绿”提案,占到不小的比重。记者了解到,提案“绿

意”浓的现象并非仅限于致公党,其他民主党派对环境议题的重视度和讨论度都在提升。

据媒体报道,九三学社中央召开全国“两会”通气会,拟向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报送59件提案,其中,资源环境类提案16件。例如,《关于加快建立健全黄河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提案》《关于积极应对长江中游水文变化的提案》等。近年来,生态文明建设成为九三学社中央的重要调研课题,在九三学社全国“两会”建言中占据较大比重。

2月底,农工党中央召开中央和首都主要新闻媒体记者“两会”情况通报会,绿色发展是提案的重点内容之一。在35件中央提案中,生态环境主题有8件;29件界别小组提案中,生态环境主题有6件。《关于加快发展生物降解塑料产业的提案》《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固废资源利用标准体系建设的提案》等提案引人注目。

事实上,从年初地方“两会”召开开始,生态环境相关议题的热度一直居高不下。今年1月,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名单公布,由85人组成的新界别“环境资源界”引人注目。这是全国政协自1993年增设经济界别以来,首次增加环境资源界别。界别的调整变化,是顺应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发展要求的应有之义。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情况、新问题的出现,需要新思路、新办法。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思考、协商,丰富民主议事的内容,是时代发展的应时之举。2023年全国“两会”上,关于生态环境的“好声音”,值得期待。

◆本报记者余常海

2021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是首部全国性流域立法,这部法律处处蕴含“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为长江披上了坚实的法治“护甲”。

两年来,重庆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自觉运用法治力量守护长江母亲河。通过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和执法监督,积极推动将法治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2022年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保持为优,74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98.6%、高于国考目标1.3个百分点,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全面完成

重庆在全国率先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渝北区、两江新区试点区域共投入20余亿元,全面完成整治任务,长江、嘉陵江、乌江4012个人河排污口全部完成分类、命名编码和溯源监测,形成“查、测、溯、治”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通过持续整治,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成立“点对点、一对一”技术帮扶组,指导“三江”干流26个区县开展整治方案修订,整治工作的系统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针对“三江”干流排污口多以雨洪排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为主的特征,2022年以来,重庆市扎实推进截污治污重点工程,强化问题整改,新建扩建6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15.3万吨/日,新增或改造城镇生活污水管网1236公里,推动标本兼治。

川渝联合执法发现500余问题

加强法律宣传教育,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全市入企检查并同步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宣传手册20余万份。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一号工程”,连续3年会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和四川相关地市在长江重点支流和嘉陵江流域开展川渝联合执法,排查点位200余个,发现问题500余个。

围绕重点流域,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联合重庆市河长办、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集中开展水环境联合执法检查,联合公安、检察机关开展危险废物、自动监控等领域系列专项行动,持续开展磷矿、磷化工企业和磷石膏库长江“三磷”专项排查和跨省域交叉检查。

两年来,按照立行立改一批、约谈督办一批、承诺整改一批、公开曝光一批、立案查处一批、移送公安一批的“六个一批”要求,推动涉水问题整改2500余个。生态环境部门查处涉水环境违法行为520余件,召开公、检、法、环联合新闻发布会,公布典型案例51件,联合执法检查取得了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打击环境违法、锤炼执法队伍的综合成效。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以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调机制为目标,完成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流域(重庆段)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与毗邻的四川、贵州、湖南、湖北4省签订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协议,生态环境、水利、交通等22个市级相关部门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环境应急联防联控机制持续完善。

以细化完善“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为目标,持续推动应用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查找各类应急空间设施6000余套,完成172条河流方案编制。

以预防和化解环境安全风险为目标,围绕重点时段、区域流域和行业领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备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7400余份、应急预案7700余份、“一案一策”3.8万余份。

以有效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为目标,构建“1+7+20+42+N”环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储备应急物资装备10.2万余件(套),定期开展市、区联合应急演练,切实提升跨区域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综合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全市连续16年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全国政协环境资源界委员 倾心关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上接一版

节约资源是保护生态环境的根本之策。我国历来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把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确立为基本国策,把可持续发展确立为国家战略。

不少委员在接受采访时均表示,设立环境资源界别,既顺应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发展要求,也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高素质发展的有力之举。

“人口与资源环境始终是我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重要问题。”余国东说,“新界别的设置是对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发展要求的积极响应。”

中共二十大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不少委员认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强调的就是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发展问题。

“全国政协新设环境资源界,可以从全局上聚合国家和地方的建议意见,让这一综合性大课题研究体系化、科学化,进一步适应和推动国家高质量发展。”余国东说。

积极建言献策

无论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还是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建设海洋强国,都需要85名全国政协环境资源界委员建言献策。

整治入河排污口,开展联合执法,完善应急机制 去年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保持为优

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

黑龙江省厅“一把手”体验办事申请

本报讯 近日,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刘伟多了一重身份。他以“办事申请人”的角色赴黑龙江省政务服务中心体验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的办理流程,着力寻找群众办事难点堵点。刘伟强调,要打造环节最简、材料最少、时限最短、费用最低、便利度最优、满意度最高的“六最”服务品牌,全力解决服务人民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从黑龙江省政务服务大厅24小时自助服务区到综合窗口,再到评价区,刘伟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模拟了行政许可办理一整套流程,详细了解进驻事项办理情况、运行模式,现场咨询工作人员办理许可的条件、办理方式和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查看许可办事指南和流程图,了解相关情况。刘伟表示,“领导干部走流程”是了解工作人员业务“精不精”、服务

“优不优”,流程设置是否科学合理、简单高效、衔接顺畅的直接方式,能够全方位查找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刘伟强调,省生态环境厅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是直接对接人民群众的桥梁,要提供高效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要让申请人“零跑腿、一次办”,申请材料减尽减,进一步压缩时限,推进当场办、即时办,积极协调处理需要紧急急办、特事特办的情况,让群众有真正的获得感。

刘伟要求,省生态环境厅驻省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业务培训,实现“业务知识通”“服务一口清”,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深入践行“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总体要求,着力打造人民群众满意的生态环境服务窗口。

李明哲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龙窝潭生态缓冲区项目,将原本直接排入黄河故道的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管网接入生态缓冲区,利用自然水体和生物技术手段进一步净化处理,达到IV类水标准后,作为灌溉用水循环使用。图为工人们正在开展绿化种植等工作。

人民图片网供图

生态环境部关于2022年12月23日—2023年3月2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我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12月23日—2023年3月2日我部对4个建设项目(不含海洋工程及核与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3年3月3日—2023年3月9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5646188、65646800(行政审批大厅)
传真:010-6564618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82号
邮编:100006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成都市三坝水库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23]4号	2023-1-13
2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西黑山矿区红沙泉一号露天煤矿改扩建项目(200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23]14号	2023-2-17
3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保偏矿区保德煤矿二期工程(80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23]18号	2023-2-21
4	关于延长石油陕西延长石油靖边煤业有限公司榆横矿区南区海测滩煤矿(50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23]20号	2023-2-24